

#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思〔2016〕14号

---

##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各市属高校、中小学（中职学校）：

学生心理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家庭幸福和社会稳定，事关高素质合格人才培养。最近，我市发生几起学生伤亡事件，令人心痛。各地各校要引起高度重视，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基本建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教思政厅〔2011〕1号）、《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（2012年修订）》（教基一〔2012〕1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积极采取针对性措施，进一步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，防范学生意外伤害事件发生，引导广大学生健康、快乐成长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开设上好心理健康教育课

心理健康教育课是心理健康教育的重要途径。各高校要结合学校实际开设心理健康教育的必修、选修课程，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普遍接受心理健康课程教育；各中职学校要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德育课课程体系之中，开设心理健康教育选修课程；各普通中小学校应创造条件，利用地方课程或学校课程开设形式多样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课。要加强教学研究，提高心理健康教育课质量。市教育局近期将举办全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课评选，并将优秀活动课上传到“泉州市中小学心理教育网”等网站上供各地各校学习交流。

## 二、广泛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

各学校要充分利用校园广播、校刊校报、宣传栏等宣传阵地，充分利用网络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将心理健康教育与班团队活动、校园文体活动、社会实践活动等有机结合，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。要重点加强青春期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教育，帮助青春期学生更好地认识自我，及时对可能发生的心理问题进行必要的预防，增强心理健康自我教育的自觉性、主动性和积极性。要重点加强生命教育，帮助青少年学生正确地认识生命、尊重生命、珍爱生命、保护生命。各高校要在“5·25”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日前后，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，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各中小学要按照市教育局《关于开展 2016 年“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泉教思〔2016〕12号）要求，深化

“五个一”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（即：邀请有关专家举办一场专题讲座、组织观看一场心理影片、开展一次心理知识宣传主题活动、组织学生家长参加一次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或亲子互动活动、组织一次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校本培训）。

### 三、加强特殊群体的心理辅导与咨询工作

各学校要重点做好家庭贫困学生、学习困难学生、情感困惑学生、言行异常学生，新生、毕业班学生、中高考考生，留守儿童、外来务工人员子女、单亲家庭等特殊群体学生的心理辅导与咨询工作，帮助他们化解心理压力，克服心理障碍。要针对当前大学生参与勤工俭学、买卖股票、创新创业实践等，开展相应的心理健康教育，及时提供心理辅导与咨询服务，增强调控情绪、承受挫折、适应环境的能力，减少和避免各种不利因素对学生心理健康的影响。市教育局在今年5月份将举办“关爱留守儿童”心理健康教育进农村学校活动，组织心理健康教育专家、教师到部分留守儿童较多的农村学校，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讲座、现场心理咨询、心理素质拓展等活动，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和中小学要配合做好组织工作。

### 四、加强重点时段心理问题的排查与化解工作

每年的季节交替特别是春夏之交、开学前后、放假前后、毕业生离校前后、重要考试前后等时段是学生心理问题的多发期。各学校要加强这些特殊时段学生心理状况的监控，及时发现学生中存在的心理问题，开展相应的心理辅导和危机干预工

作。要重点关注初三、高三学生的心理健康问题，通过团体辅导、个别谈心、集体座谈等形式，引导学生将自己存在的不良情绪以及想要寻求帮助的内容表达出来，与学生共同分析压力源和应对措施，努力把担忧、压力、焦虑的情绪转化为动力和信心。

## 五、完善心理危机预警和干预机制

各学校要认真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摸排工作，及时发现学生中存在的心理危机情况，积极做好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工作。对有心理障碍的学生要建档登记，对有严重心理疾病的学生，要及时通知其家长，协助家长做好教育、疏导、监控工作，并及时将学生按有关规定转介给相关心理诊治机构进行诊治。高校要建立从学生骨干、辅导员、班主任到院系、部门、学校的快速危机反应机制，建立从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到校医院、专业精神卫生机构的快速危机干预通道。辅导员、班主任对存在心理问题的学生要多关心、多监督，留意异常的情绪反应和行为表现；同时与学生家长保持经常的联系，引导家长关注学生心理变化，关心、理解、呵护学生，切实做到心理问题及早发现、及时预防、有效干预，坚决防止因心理障碍引发自杀或伤害他人事件发生。

## 六、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队伍和阵地建设

市教育局将进一步建好中小学心理教育“一个中心、一个网站、一批辅导站、一支志愿者队伍、一批特色校”。即：进

一步建好泉州市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指导中心，指导全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；进一步建好泉州市中小学心理教育网，聘请专职心理健康教师建立网上工作室，进行网上心理咨询辅导，报道心理活动新闻，交流心理健康实验学校经验；进一步建好泉州市中小学心理辅导站，发挥我市目前 57 个辅导站作用；进一步建好心理健康教育志愿者队伍，通过电话、网络、面询、团体辅导等方式，为广大中小学生提供专业的心理咨询；进一步建好心理健康教育实验校和特色校，发挥示范辐射作用。各地各校要结合各自实际加强心理健康教育阵地和队伍建设，按规定配备心理教育专兼职教师，鼓励、支持教师参加国家、省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专业培训，加强心理辅导室建设，积极拓展心理健康教育渠道，提升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水平。

## 七、坚持心理健康教育与思想道德教育相结合

要把心理健康教育融入到思想道德教育之中，按照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学生的原则，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道德教育活动。在日常思想道德教育工作中，注意区分学生的思想道德问题与心理问题的界限，善于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有针对性地辅导或咨询，对有心理困惑、心理障碍的学生提供及时必要的帮助。要采取切实措施，帮助学生解决实际问题，缓解来自经济、就业、学习和生活等方面的压力，培养良好的心理素质。要坚持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结合，加强校园文化建设，

组织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，营造积极、健康、和谐的氛围，陶冶学生高尚的情操，增强学生相互关怀与帮助的意识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各学校要将贯彻落实本文件要求与贯彻落实市教育局《关于学习贯彻<中小学生守则（2015年修订）>的通知》（泉教德〔2015〕23号）、《关于开展校园矛盾纠纷排查及进一步加强学生法制教育工作的通知》（泉教安〔2016〕5号）精神结合起来，统筹推进学生思想道德、行为规范、安全法制教育工作，促进广大青少年学生身心健康成长。

泉州市教育局

2016年4月25日

---

抄送：省教育厅思政处。

---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6年4月25日印发

---